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2)通过]

59/194.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3 号决议，¹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批准《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个人都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所有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⁶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⁷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又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所载的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各项规定，并对为制订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策略以及制订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⁹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特别是她在移徙者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¹ 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还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意识到全世界移徙者的人数日益增加，并铭记移徙者及其家属往往因离开始发国，因语言、习俗和文化不同遇到种种困难而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以及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碰到的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及返回始发国时遇到的障碍，

⁴ 见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⁵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⁰ E/CN. 4/2004/76 和 Add. 1-4。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23 节。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通过最终融入宿主国社会等方式所作的贡献，以及一些宿主国为了融合移徙者及其家属而作出的努力，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容忍和尊重，以消除针对移徙者的各种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切实充分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必须以重点明确的统一做法对待作为特定弱势群体的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妇女和儿童，

决心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 **又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²和它们为缔结方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儿童权利公约》¹⁶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4.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¹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⁶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¹⁷ 生效，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的国家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

6. **着重重申**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⁸ 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在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7. **吁请** 各国全面促进和保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所载的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承诺和建议，特别是按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建议通过本国行动计划；

8. **又吁请** 各国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包括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向政府政策制订人员、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9. **欢迎** 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宿主国，促成家庭团聚，促成在一个和谐容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0. **请** 各国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决起诉在移徙工人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1. **鼓励** 各国按照适用的法律，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始发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2. **敦促** 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任何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13. **吁请** 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14. **请** 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的行为；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对于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始发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¹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5.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国内法和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的会员国颁布这种法律并采取这种措施，认识到这些犯罪活动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受到伤害、奴役和剥削，这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活动；
16.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利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入境手段；
17. **吁请**各国适当考虑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团聚，因为家庭团聚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18. **吁请**各国保护和促进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强调可能时必须让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就加强对移徙儿童的保护提出建议；
19. **鼓励**始发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始发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给予各国支持；
20.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始发国和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并邀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并考虑同其他区域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21. **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她充分合作，提供她索要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适当反应，认真考虑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会员国向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殊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22. **鼓励**各国审查和研究特别报告员报告¹⁰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考虑再次予以落实；
23. **邀请**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12月18日为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¹⁹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宿主国和原籍国所作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规划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的行动，并促进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之间更大的和谐；
2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

¹⁹ 见第55/93号决议。

2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